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物业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230601]QC[CS]20240027-1**

第一章磋商邀请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大庆市靓湖学校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物业服务(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物业服务(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庆政采计划[2024]01011

采购文件编号：[230601]QC[CS]20240027-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物业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178,9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物业服务）：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李冠阳 联系方式：0459-6158195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经办人 联系方式：0459-2620990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0459-2620990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政西街3号

联系人：李冠阳

联系电话：0459-6158195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大庆市靓湖学校

地址：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秀水路1号

联系人：王永靖

联系电话：0459-2620990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物业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5	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物业服务：保证金人民币：23,578.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李冠阳 4、咨询电话：0459-6158195
----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了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8.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物业服务）:总价</p>
21	其他	
22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p>兼投兼中：-</p>
23	报价区间	<p>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p>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j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j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j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大庆市靓湖学校。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保证金

3.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3)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

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靓湖学校一部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大庆高新区秀水路**1**号（沿湖城小区内）

占地面积：**5.1**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992**万平方米

室内保洁管理：**0.78**万平方米

室外保洁管理：**3.7**万平方米

绿化管护：**0.4**万平方米

杂草清理面积：**1**万平方米

二、靓湖学校二部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大庆萨尔图区纬十一路**29**号

占地面积：**3.7**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

师生人数：**1536**人

室内保洁管理：约**0.5**万平方米

室外保洁管理：约**2.8**万平方米

绿化管护：约 **0.25**万平方米

杂草清理面积：约**0.75**万平方米

合同包1（物业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采购 1+1+1 的合同签订方式
标的提供的地点	大庆市靓湖学校一部、二部。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25%，在一个季度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成服务后，由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扣除因工作不合格而产生的扣款，一次性支付本阶段剩余应支付的费用。</p> <p>2期：支付比例25%，在一个季度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成服务后，由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扣除因工作不合格而产生的扣款，一次性支付本阶段剩余应支付的费用。</p> <p>3期：支付比例25%，在一个季度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成服务后，由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扣除因工作不合格而产生的扣款，一次性支付本阶段剩余应支付的费用。</p> <p>4期：支付比例25%，在一个季度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成服务后，由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扣除因工作不合格而产生的扣款，一次性支付本阶段剩余应支付的费用。</p>
验收要求	1期 ：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采购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 1 、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按规定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则不予退还。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采购 1+1+1 的合同签订方式。
其他	<p>其它说明：：1、如本项目为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2、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3、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4、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给予处罚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保证金说明：：1.参与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3578.00元2.根据庆财采【2024】6号文件规定：（1）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2）收取保证金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3.保证金退还说明：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主动联系财务部门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中标/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的，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证明。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的，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财务联系电话0459-61581574.为保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在开标前不泄露。如投标供应商采用非线上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需自行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未上传凭证，按投标无效处理。</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	大庆市靓湖学校物业服务	项	1.00	1,178,900.00	1,178,900.00	物业管理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大庆市靓湖学校物业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人员设置及要求</p> <p>一部人员设置及要求</p> <p>本次招标需要供应商提供物业服务人员不少于25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在相关专业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管理及技术人员，以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其中：1、项目服务驻校总负责人1人，要求：年龄25-50周岁，身体健康，具备物业管理的职业能力，能够督促管理物业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并协助校方指挥物业员工完成各项临时工作。2、保洁服务：共计11人，要求为室内保洁为女性，室外保洁为男性。（室内保洁10人：教学楼内8人，综合楼内2人，室外保洁1人。）3、更夫、勤杂：共计10人，要求为男性。（更夫：东门、北门、南门更夫各1人，教学楼中厅更夫1人，综合楼更夫1人，共计5人。中学区、小学区、综合楼各1名勤杂人员，校园昼、夜安全巡查各1人，共计5人。）4、维修人员：共计3人，综合维修工2人，专业电工1人。从事桌椅、门窗、水、电、暖、土木等维修工作；在电力（高、低压）、给排水维修时，需持证上岗作业，能够协助校方完成相应专业维修、维护任务。5、所有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劳动法法定年龄，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精神类、传染性疾病；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缴纳各种保险，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否则学校将其视为违约行为。所用人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先培训后上岗。必须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业务培训，并将体检报告、培训记录PDF扫描件汇总后报学校备案。</p> <p>二部人员设置及要求</p> <p>本次招标需要供应商提供物业服务人员不少于16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在相关专业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管理及技术人员，以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其中：1、保洁服务：共计8人，要求为室内保洁为女性，室外保洁为男性。（室内保洁7人；室外保洁1人。）2、更夫、后勤食堂宿舍：共计6人，要求为男性。（更夫：西门、北门、南门、智远楼值班室各1人，共计4人。食堂宿舍2人。）3、维修人员：共计2人。（综合维修工1人，专业电工1人）从事桌椅、门窗、水、电、暖、土木等维修工作；在电力（高、低压）、给排水维修时，需持证上岗作业，能够协助校方完成相应专业维修、维护任务。4、所有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劳动法法定年龄，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精神类、传染性疾病；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缴纳各种保险，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否则学校将其视为违约行为。所用人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先培训后上岗。必须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业务培训，并将体检报告、培训记录PDF扫描件汇总后报学校备案。</p>
---	---	--

★	2	<p>物业服务人员基本要求</p> <p>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人员配置，学校将对物业员工的上岗出勤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工作人员无故空岗、脱岗，甲方将在物业费支付中，按大庆市最低工资标准扣除空岗人员日均工资的3倍进行罚款，并上报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出现超过3天的空岗情况，学校多次警告仍不整改的，学校将上报政府采购相关部门，申请终止中标供应商合同。中标供应商各项管理累计两次未达到质量标准，学校将约谈项目中标供应商，提出警告，同时，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整改措施的书面材料，并上报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各项管理未达到质量标准，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将对项目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履行终止合同程序。中标供应商因管理不到位，给校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我校将上报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对项目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给学校造成的损失，项目中标供应商需赔偿全部损失及承担全部责任。项目中标供应商需配置项目服务总负责人。该人员不但应具备思想正派，为人忠厚，积极上进，良好的职业道德，还应具备一定的组织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团队管理能力，绩效考核能力以及突发事件处理能力。项目服务总负责人必须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培训，总结工作的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改进措施。项目中标供应商应依法依规与本项目员工签订规范劳动合同，为服务人员支付不少于同期大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费用，依法缴纳保险，必须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在心理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上岗，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提供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人员入校上岗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户口所在地公安局的身份审核，并将审核资料交给采购单位管理部门备案，方可聘用。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在入场前进行岗位培训，全年全天24小时服务保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项目中标供应商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需要解除合同，需依据法规提前书面通知校方，经校方同意后，双方办理相关手续。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对各岗位人员进行配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单位委托的各项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人员数量配备各岗位工作人员，否则，采购单位将上报政府采购相关部门，申请对项目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并根据合同内容追究供应商相关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入场前提供项目需求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全部人员证书和车辆设备的证件材料原件，采购单位进行核验并留存复印件，以备在服务期内随时查验。不能响应本条款的，将上报监督部门处理。</p>
---	---	---

★	3	<p>管理事项</p> <p>物业管理项目如下： 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日常运行、保养、维修服务 公共部的服务范围： 房屋主体结构检查与保养； 门窗的巡视、保养与维修； 楼内墙面、顶面、地面（墙面砖、涂料等装饰）小面积维修,零星维修面积小于1平方米； 屋顶、屋面防水、楼内外雨排、水排管的零星维修与保养,屋顶、防水年维修面积小于10平方米； 校区围墙的巡视与保养； 其他各种设施设备的巡查与维护； 化粪池及下水系统吸污及清掏； 校园地面积水、地面、大跨度建筑物屋顶积雪清扫与外运； 垃圾按市政府要求进行分类（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绿化垃圾等）,按时清理外运到分类垃圾的指定地点,不得留存影响校园环境； 日常搬运工作： 负责配合学校开展大型会议、活动使用桌椅及物品的搬运、摆放、回收工作； 负责教师办公设施的调剂、拆装及搬运； 负责报废物品的清理及搬运； 其它学校需要搬运的工作等。 供（配）电系统 A. 大庆市靓湖学校变电所服务 1 箱式变电站 YBM-12/0.4KV/ 1台 2 变压器 2台 3 高压进线柜 XGN15-12 1台 4 高压PT柜 XGN15-12 1台 5 高压计量柜 XGN15-12 1台 6 高压出线柜 XGN15-12 1台 7 低压进线柜 GGD 1台 8 低压电容柜 GGD 1台 9 低压出线柜 GGD 4台 10 低压进线柜 GCS 1台 11 低压电容柜 GCS 1台 12 低压出线柜 GCS 5台 服务标准 1、每7天对以上设备进行巡检一次，每次2人（持电工证、着工装），并填写检查情况记录，上交学校一份记录，检查记录必须清楚表明每一设备的状况、发现的问题，解决的方法和结果。 2、巡检时发现电器设施有故障或者有隐患，及时维修处理。 3、如因维护维保不当导致事故发生，服务公司承担合同额2倍经济赔偿,并承担其它法律责任。 4、如因维护维保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服务公司承担。 B.维保服务范围和标准 1、下列系统的日常维护、检测及维修工作 （1）产权分界点到校方箱式变电站内高压电缆。（2）箱式变电站内,低压变电所。（3）校方与电业局产权分接点处。 2、电器技术服务范围包括图纸及现场实际存在的所有硬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主动联系并配合电力部门检测、勘察，相关费用由物业公司承担。 4、校园内维护用电线路,及时更换灯泡、灯头、灯座、开关等； 5、设备设施（含高压配电房、变压器、变电箱等）的养护及维护。 消防设施、设备 负责保养及维护校园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避雷系统 负责避雷系统保养及维护。 排风系统 负责排风系统保养及维护。 上述项目，所需材料均由学校提供。 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 室外校园区内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围栏外三包区（校园围栏外50米含校外门口）包括公共道路、运动场地、塑胶跑道、人行道及公共绿地的卫生清洁、积水清除及冬季场地清雪。 室内公共区域清洁包括走廊、卫生间、楼梯、大厅、场馆、会议室、办公室等清扫保洁、消毒及门窗保洁（全校大规模玻璃清洁每年春秋两季各一次,分别在五月、十月完成），石材地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保养。 室外宣传栏每周擦拭1次，遇特殊情况要随时擦拭。除冬天外，各楼外地垫、室内地垫每月清洗一次。 室内外垃圾收集及清运。必须对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并且要配备有害垃圾存储设备和清理设备，还要能够处理绿化美化产生的树枝树叶等木本草本垃圾（不可校园焚烧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 公共区域秩序维护 负责校园大门早、晚及夜间门岗值班管理，负责协助政教处上放学对学生出入的管理，负责校区技防设施运行管理及进出学校车辆的管理，负责校区公共秩序的巡逻管理。负责全校各室桶装水的换水工作。 场地布置及座椅搬运 学校各项活动的场地布置及座椅搬运等后勤保障工作。 绿化管护 负责校园区内公共绿化的日常修剪、清杂草、浇水、施肥、治理病虫害等提供专业化管理。 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备品、药品、机械设备等相关物品全部由物业公司承担。 负责给排水、供暖设施维修运行管护，吸污、马葫芦清掏、管道疏通等。 做好校园安全管理、人员车辆出入管理、物业人员考勤管理、卫生管理、消毒管理、设施巡查维护等方面的记录并留存，物业公司做好资料整理，定期交付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建档管理。</p>
---	---	--

★	4	<p>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查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2.审查乙方提出的物业服务年度计划。 3.负责处理在承接查验中发现的问题，协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5.对于因乙方自身原因而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和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建议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的权利。 7.在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使用用途。 8.负责收集、整理物业服务所需的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在本合同生效十五日之内移交给乙方。 9.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10.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办理好物业服务交接工作。 11.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12.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利上报采购管理部门，限期整改。 13.因物业部门未尽职责，给学校造成损失，经有关部门鉴定属实，学校有索赔的权利。 14.有教育学校教教职工及学生遵守各种物业管理制度，共同保持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维护共同利益的义务。 15.物业部门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数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相关人员工资没有达到国家标准、工资延迟发放、服务质量不达标等现象时，不予验收，我校将上报政府采购相关部门申请终止合同。</p> <p>(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物业管理方案，服从甲方管理，开展管理服务工作。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等报甲方审查并严格执行。 4.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用品，由于保管不当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5.对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提请甲方或有管理权的管理部门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管理方式。 6.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件物、设施设备的年度维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提交甲方审定。 7.对于设施设备的质量问题，按验收结果和实际问题发生的情况，编制《遗留问题备忘录》，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维修建议。 8.对本物业的共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9.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立即实行进场服务，室外保洁，到季节时，及时修补室外绿地、绿化隔离带等。 10.乙方必须尊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权，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修正服务计划。 11.因乙方服务不到位、管理不完善或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尽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权利侵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相关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和侵害，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停止侵害，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2.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公司管理不完善、培训不到位等原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意外伤害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承担相关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和侵害，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停止侵害，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3.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资料。 1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p>
---	---	--

★	5	<p>学校对中标供应商要求及管理考核办法</p> <p>1.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与本项目管理及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因工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纠纷和其他各种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2.供应商指定的本项目驻校方负责人2名，正常工作日要求全天在岗，并要对各个岗位进行巡视，每天检查不得少于2次，并要有检查记录。3.管理及工作人员的岗位供应商按校方要求进行合理配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校方委托的各项工作。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要求配备各岗位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数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相关人员工资不符合国家标准、工资延迟发放、服务质量不达标等现象时，我校将上报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处理。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及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爱护学生，不做违法违纪影响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得以学校的名义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积极主动工作，热情周到服务。5.校方对供应商的工作有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处罚的权利。校方每周将对项目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不少于2次全面检查及不定期抽查。6.电工、电焊工、瓦工等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否则视为违约。7.学校将对供应商的服务将全程考核，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可进行经济处罚，如果有不良履约记录的，服务水平低下、服务态度不好、不服从学校管理、拖欠员工工资等情况，可视情节每次处以300—500元罚款，2次以上从严处理，加倍经济处罚。8.如校方对供应商督促、考核、处罚仍不能履行合同要求，2次以上校方将上报政府采购相关部门申请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项目中标供应商承担。9.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员工服装、设备、劳保用品等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以上所购买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要求，材料设备质量（如绿化用品、服装、维修设备等）须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方可投入使用。10.由于学校工作特殊性，需要全天24小时保障，本项目工作岗位均按每年12个月及每月满勤设置。11.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各类案件和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责任全部有供应商负责，同时将上报政府采购相关部门申请终止合同，供应商除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可视情节处合同总价款2%的罚款。</p>
---	---	---

★	6	<p>维修服务</p> <p>包括但不限于：全校所有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建筑物的维修维护，污水吸污及马葫芦疏通清掏，水、电、气、暖、墙壁、楼体外挂件、楼顶防水、办公及教学用品、学生桌椅的修缮等。编制公共设施年度检修保养计划并严格实施。维修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维修所用工具、人员、机械等费用。维修时按规范操作、施工，否则施工时出现任何问题（如：安全问题、材料浪费、拖延工期等）由承包方负责。电工、水暖工及消防设施操作员等都属于特种作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持证上岗，并把证件复印件交由学校相关部门保存。供电服务范围：电气设备、线路、变压器及高低压柜等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做好检查记录。春秋两季要进行彻底检修。确保用电线路、配电间、配电箱（柜）、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插排等电表以下用电设备设施安全可靠，每天进行一次用电安全检查或巡查，对用电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各办公室、教室、公共区域等用电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维护，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和办公使用，电焊工需完成围栏、扶手、运动器械等学校公共设施维护。教学办公楼、食堂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供电、供暖、照明、避雷线、消火栓系统。教学办公楼、食堂、场馆等房屋建筑包括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窗、楼梯扶手、安全通道、消防设施设备等隐患排查、每天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急修5分钟到达现场，小修不过日，维修合格率95%。不能维修及时上报学校后勤处。疏通、清理马葫芦、化粪池，清理楼面雨搭卫生等。假期对学生桌椅、教师办公桌椅及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全部检修、更换损坏零件。雨排管每年检修一遍，其它随报随修。对各类窨井、教学楼外立面墙砖、道路进行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处理并上报后勤主任和学校主管领导及值班领导。每天要检查楼内的走廊、楼梯、缓台、应急通道的灯具（含应急灯、安全指示牌、线路）是否完好，灯是否亮。如有损坏或不亮，应及时修理。配电间等每周至少检修一次。维修记录每月底上交学校后勤保存。维修人员必须穿工服，佩戴维修工牌。维修中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临时性的紧急维修如：大风应急抢修、防洪应急抢修、校区内突发的抢修工程（如水管爆裂、暖器爆裂、水暖地下管网漏水、电力抢修）等，负责或配合校方交办的其它应急维修工作。学校大修、改造、更新由校方负责。校区内各项工程、设备设施如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甲方协调处理。由乙方发现后及时通报甲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任务。</p>
---	---	---

★	<p>7</p> <p>变电所服务</p> <p>一、维保服务要求：（1）每周巡检次数不低于1次（所有电器系统）。每次2人（持相应的高、低压电工证、着工作服），并填写检查情况记录，其中一份记录上交学校，检查记录必须清楚记录每一设备的状况、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结果。（2）服务供应商每季度对甲方所有电器设备进行测试，并在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说明测试情况。（3）用标准试验设备进行测试，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检查系统是否存在隐患，提出检修方案；（4）检查电器设备指示状态是否正确和接线状况，并检查电器开关的绝缘情况；（5）测试电缆泄漏报警与紧急切断开关联动情况，（6）检查电器开关是否灵敏。（7）检查电气设备计量设施是否工作正常。（8）检查电器设备是否工作正常。（9）在维保过程中如有电器设备需要更换，服务供应商及时向甲方汇报。（10）服务供应商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保证每天24小时畅通。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供应商应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开始抢修工作。如遇较大维修工作，在接到甲方电话后24小时内将预计的故障处理时间、费用估算通报甲方。（11）电器安全系统、报警系统设备完好率应达到100%。系统及电力设备、计量装置完好率应不低于100%。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用并及时维修。二、合同价内相关供应商服务的标的物还包括：（1）服务供应商承包所有日常维护工作人工、工具、设备。（2）服务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确保电器系统硬件质量符合工艺和相关法规要求。（3）服务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确保电器系统处于安全状态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三、工作报告：周检查情况：服务供应商每周详实记录维护工作情况。周报内容应包括：维护工作范围内问题；配件消耗情况。月报：服务供应商每月第1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报告上月维护工作情况。月报内容应包括：上月配件消耗清单；上月检查情况汇总及本月工作计划。年报：服务供应商于合同结束前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报告本年度维保工作情况。本年度工作总结、系统分析、工作量清单、配件消耗清单等情况。四、标准：服务供应商工作标准应符合所有国家、黑龙江省、大庆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五、故障、事故处理及责任：1、对于突发故障、事故，承揽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在接报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开始有效修理、处理。一般故障应在3小时内完成处理、恢复工作，达到使用状态。如延误，对甲方教学造成影响，每发生一次，扣除2000元。2、发生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服务供应商应在2小时以内向甲方报告事故原因，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于服务供应商维护不当导致事故发生，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应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3、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承担责任。六、考核原则：根据合同和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1、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定期完成维护保养工作，第一次对供应商罚款500元，第二次对供应商罚款1000元，第三次对供应商罚款2000元，超过三次学校有权单方面与服务供应商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2、服务供应商接到学校的应急维修通知时，未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在2小时内开展有效的应急处理工作。甲方第一次对服务供应商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5000元，第三次罚款10000元。超过三次学校有权单方面与服务供应商解除合同，并无需向服务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因服务供应商维修不及时或维保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服务供应商承担。3、由于维保原因造成电器使用停止，每影响1小时，扣除当月费用1000元。当月影响时间累计超过24小时，学校有权与服务供应商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违约金。七、其他约定 服务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维保服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如有此情况发生，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违约金。</p>
	<p>物业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p> <p>保洁服务范围、内容：学校教学楼、综合楼所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包含：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清扫；门窗、栏杆、台面、文化展示造型、箱体擦拭；花卉、设施的维护擦拭等维护保养工作。所有卫生间的清理、冲刷、通风、除味、消杀、维护等工作。所有会议室、活动室、室内文体活动场地、公共活动场所的地面、设施、台面的清理、布置、保洁等工作。所有门厅、走廊冬季和雨天防滑、防跌倒设施布置工作。所有石材地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保养。所有室外场地的清扫、除雪、除水等工作。所有绿化</p>

带、林带清理保洁工作。所有校门外三包场地的清扫、清雪等工作。校园绿化服务范围、内容：校园草坪除草、绿植、花卉的维护、修剪；树木断枝落叶的清除清理；校园树木的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校园所有裸露土地的绿化美化工作。校园维修维护服务范围、内容：校园内所有师生使用的桌椅和其它家具设施维修维护。校园内所有供水、用水系统，供电、用电系统，供暖、用热系统设施的维修维护。室外照明系统的维修维护。校园内广播系统、通信系统的维修维护。校园内基本的土木设施的维修维护；小范围的防水层维修维护。校园内排污系统、雨排系统的清理、疏通、维修维护。学校举办各种活动的场地布置、活动后的场地清理和物资回收工作。校园内卫生间设施的维修维护。更夫、勤杂人员服务的范围和内容：三个校门口卫室更夫，负责值班期间所在校门周边的安全守卫工作，巡查校门周边内外的安全情况，发现危害学校安全和利益的情况，及时警告、阻止和报告。教学楼、综合楼的更夫负责值班期间楼内楼外的安全巡查工作。在岗期间，要依照岗位制度和职责要求，巡查各个部位的门窗、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的安全情况。巡查网络机房、财务室等安全重点房间的情况。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更夫在岗期间，遇到灾害天气及时做好学校设施防护、防灾的保护工作。更夫在岗期间，做好雨雪天气的道路清理工作，为师生入校做好准备。更夫在岗期间，做好所管理范围内的卫生清扫工作，确保环境的清洁美观。更夫在岗期间，做好出入人员的登记管理，未经允许不得让校外人员入校。勤杂服务人员，主要完成学校各种临时工作。如：搬运物资、布置场地、清理积雪、清理场地积水、大面积卫生清扫、学生入校离校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物业服务的考核标准 物业服务考核办法 物业服务质量由学校管理人员和被服务对象共同参与考评，全面考核与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保洁、维修及综合服务共300分/月。月考核分数270-300分为优秀；月考核分数240-269分为良好；月考核分数210-239分为合格；月考核分数20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月考核分数达到优秀，学校全额支付当月物业服务费。月考核没有达到优秀时，按扣1分折合为50元计算,从供应商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供应商每月结算时，要有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考核清单，双方确认当月得分后结算付款。物业服务的考核标准 物业公司必须依照合同的要求，足额配备符合岗位要求的物业服务人员。不足的，每缺一人次一天，扣2分。所有岗位不得有空岗现象，若出现，1人次扣2分。物业服务人员在岗期间不得有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现象，若出现，1人次扣2分，并要求物业公司不得再聘用此人。学校是无烟区域，任何岗位的物业服务人员不得在校吸烟，若出现，1人次扣2分。学校是文明场所，物业服务人员在岗期间，衣着、言谈举止，都要文明礼貌。若发现有衣着不整、言谈举止粗俗，1人次扣2分。若不立即整改，要求物业公司不得再聘用此人。学校是安全管理重点单位，物业公司对所聘用人员要尽到资质审查责任。若发现有无上岗资质，或有犯罪前科、精神疾病、传染病、吸毒等危害师生安全的因素的人员被聘用在我校上岗，1人次扣10分，并要求物业公司立即辞退该员工，不可在我校再上岗。物业人员工作要求 我校以“精雅”立校，要求物业服务也要精细严谨。各个岗位的物业人员要尽心尽责，爱岗敬业，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经检查未达工作标准，根据达标程度，予以物业公司月考核每项扣1至5分处理。保洁员工作要求：各需要保洁清理的位面，要求无污渍、无灰尘、无灰丝灰网。卫生间要确保：学生入校前、离校后必须清理冲刷；学生每节课上课后必须清理冲刷；学生离校后清理冲刷完毕要予以消杀；确保卫生间没有异味。每天依照天气情况灵活做好通风工作，确保卫生间空气清新。卫生间门外区域若有异味便可认定卫生间保洁工作不合格。在学生上课后，擦净卫生间洗手台面、镜面、地面水渍。垃圾归进垃圾桶，垃圾要及时清运，不可出现垃圾满溢的现象。物业保洁负责的区域，要做好门窗等部位玻璃的擦拭工作，发现破损，及时上报维修。保洁人员要每天擦拭所负责区域的护栏，并检查护栏稳固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维修。保洁员不得在卫生间存放废品杂物。保洁用品、用具要规范放置。保洁人员在得到停水通知后，要做好储水工作，确保卫生间有充足的水冲刷便池，保证卫生间正常使用，没有异味。保洁员在拖地时，要带着投洗拖布的水桶，随时投洗拖布，确保所拖之地光洁不湿滑。物业公司要为保洁员提供恰当的擦

★

8

玻璃工具，以便保障保洁员擦外玻璃时的安全，不得以不方便擦拭而导致学校玻璃有污渍却不处理。室外保洁工作要求：室外保洁区域包括校园楼宇外所有场地和附属物（如：垃圾箱、音箱监控照明的立杆、运动器械、栏杆等）。校园内绿化树丛和树木的枝条上的悬挂物的清理都由室外保洁员负责。室外保洁员在岗期间，要保持按合理规划流动清扫的工作状态，特别是学生活动区域，不得有石子、枝条、碎玻璃、其它硬物等会导致学生受到伤害的物品。对于室外场地上易蒙尘设施（如：垃圾箱、运动设施、射灯罩等），要求经常擦拭，不得有蒙尘现象。注意观察室外设施的状况，如：各种井盖的完好、稳妥，围墙、立杆、运动器械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便安排维修。注意观察绿化树木上的断枝，发现断枝，及时上报，及时清理，排除安全隐患。维修人员工作要求：电工属于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物业公司不得安排无证电工为学校服务。物业公司在完成有危险性的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违规违章作业。学校发现物业人员违规违章作业时，有权制止其继续作业，并予以物业公司适当的处罚。维修工必须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每天要巡视自己的工作范围，发现问题，能维修的立即维修，不能维修的，要及时上报，由物业公司调请专业人员解决问题。物业公司应聘有相应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能够完成电气、水暖、土建等维修工作。维修精细、美观、质量高，维修结束后，要把场地卫生搞好。维修人员要有强烈的主人翁感，认真做好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热系统的日常检修维护，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维修人员要有强烈的安全忧患意识，对楼宇的外挂物、楼顶的设施等，既要做好季节性的隐患排查和维护，又要关注灾害天气等危险因素，及时做好预防性检修和维护。维修人员工作态度要积极主动，按时按质完成维修任务，若工作拖沓推诿，即责成物业公司聘用其他合格人员。维修人员要发扬节约精神，对维修用料要精心设计，节约用料，能利旧的尽量利旧。勤杂人员工作要求：在完成搬运物资工作时，要小心谨慎，不可损坏学校财物，若搬运过程中损坏学校财物，物业公司必须予以原价赔偿。布置会场等工作，一定要按照学校要求，规范布置，不可简单粗暴，应付了事。在工作过程中要约束行为，不可大声喧哗。搬运物资轻拿轻放，不可有惊扰教学秩序的声响。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运作，确保自我与他人人身安全，因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完全物业公司负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物业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创新产品

依照《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产品和服务创新。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4.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物业服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服务由本企业承接，提供声明函（须按招标文件内规定格式填写声明函），不提供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物业服务）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服务类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物业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9.0 分 商务部分 21.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4.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包括①整体服务计划；②服务质量保障；③服务人员配备；④项目管理制度；⑤员工管理方案；⑥应急保障措施；⑦员工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7个要素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方案满分14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洁服务方案 (8.0分)	方案中包括：（1）保洁服务工作的总体思路。（2）保洁服务工作的要点、工作方式。（3）拥有先进的保洁设备、制定保洁员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及服务标准，内容详细，可操作强。（4）设置完整的保洁管理体系，有应急储备人员，管理措施完善可行。此项最高8分。方案中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方案满分8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	更夫及勤杂服务 (6.0分)	方案中包括：（1）更夫、勤杂人员工作总体思路明确清晰。（2）更夫、勤杂人员工作的要点把握准确。（3）更夫、勤杂人员工作防范措施科学高效。此项最高6分。方案中包含以上3个要素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对应扣2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方案满分6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服务 (6.0分)	方案中包括：（1）维修服务总体思路明确清晰，明确维修服务范围及内容，规范物业维修流程和标准。（2）维修服务的要点把握准确，拟定工程维修管理规范，明确维修管理实施效果。（3）制定维修工岗位职责、提出设施设备管理措施，制定设施设备巡查管理流程，规范日常维修服务。此项最高6分。方案中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对应扣2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变电所维护 (9.0分)	方案中包括：（1）变电所维护操作规程清晰。（2）变电所日常巡检内容明确。（3）变电所岗位职责明确。方案中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对应扣3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方案满分9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绿化服务 (6.0分)	方案中包括：（1）绿化服务总体思路明确清晰，明确绿化服务范围、内容，明确绿化人员要求、绿化养护标准。（2）绿化服务的要点把握准确，拟定绿化养护服务主要工作及安排。（3）室内外绿化养护管理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花木的养护管理，制定科学的植保措施和注意事项；室内植物的施肥、水分管理、修剪等。（4）制定病虫害防治措施，规范防治操作规范、制定乔木的病虫害防治措施、灌木的病虫害防治措施。方案中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方案满分6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车辆设备 (6.0分)	提供参与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机械设备，封闭式垃圾车1辆、翻斗车1台、扫路车2台、清雪设备：扫雪机1台，装载机带雪滚1台；如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设备与企业名称一致购买发票或能证明其一致的相关材料；如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设备租赁合同及设备购买发票，每台得1分，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分6分。

商务部分	技术人员 (8.0分)	(1) 提供安全培训合格证一个得1分, 最高得1分; (2) 提供水暖工证一个, 高级工证得1分、中级工证得0.5分、初级工证得0.3分, 最高得1分; (3) 提供石材护理工证书两个, 每个得1分, 最高得2分; (4) 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一个得2分; (5) 提供焊工证书一个得2分, 最高得2分。以上五类技术人员以证书为准计分, 并提供技术人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 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此项最高8分。
	业绩 (6.0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 作为独立中标人完成的非住宅物业类类似业绩, 每份合同得2分, 此项最高为6分。要求提供合同, 必须附加评价报告或验收报告, 以合同为准计分, 将上述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计分。
	质量保障 (1.0分)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30601]QC[CS]20240027-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保证金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 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 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